

#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保资产安心稳盈1号 资产管理产品的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保监会”）颁布的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认购人保资产安心稳盈1号资产管理产品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概述

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保资产”）发行“人保资产安心稳盈1号资产管理产品”（以下简称“该产品”），本公司认购该资产管理产品，认购规模为3.35亿元。

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该产品的投资标的资产：人保-三峡新能源风电债权计划（面值1亿元），人保-绍兴交投债权投资计划（面值5亿元），人保-苏州轨道交通债权投资计划（面值1亿元），人保-新汶矿业债权投资计划（面值2亿元）。

## 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人保健康和人保资产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

司（以下简称“人保集团”）的子公司，且人保健康与人保资产签订了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》，人保资产为人保健康的受托资产管理公司。

## 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人保资产成立于2003年7月16日，是经国务院同意、中国保监会批准，由人保集团发起设立的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。具备保险资金、年金等受托资产管理资质和投资理财产品发行资格。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是：遵循公平原则，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。

### （二）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，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交易价格

产品投资顾问的咨询费按产品投资本金为基数，于本产品收益分配时一并支付。具体计算公式为：

$$H = E \times 0.2\% \times \text{产品存续天数} \div 365$$

其中：H为乙方应计提的投资咨询服务费用。

E为产品资产投资本金。

## 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于产品收益分配时一并支付。

## 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2014年10月20日，本公司与人保资产签署《人保资产安心稳盈1号资产管理产品》，同意认购单位面值为335,000,000元整（大写，人民币叁亿叁仟伍佰万圆整）的收益份额。

## 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人保健康于2006年与人保资产签订委托投资协议，将部分可投资资产委托人保资产进行管理，本公司负责向人保资产下达投资指引，在投资指引规定的范围内人保资产可自行投资决策并进行投资操作。该产品在投资指引规定的范围内，且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该产品择期发行设立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